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、注销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》已于 2002年7月4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02年7月15日起施行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02年7月9日
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 被撤销、注销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 应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

(2002年7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通过)

高检发释字〔2002〕4号

四川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《关于对已注销的单位原犯罪行为是否应当追诉的请示》 (川检发研〔2001〕2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涉嫌犯罪的单位被撤销、注销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,应当根据刑法关于单位犯罪的相关规定,对实施犯罪行为的

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,对该单位不再追诉。

此复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2002年7月9日